

就《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致：《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村代表對“雙村長”制度的看法

兩項向新界所有村代表進行的意見調查分別於2001年8月和2002年8月舉行，向全港971名村代表發出問卷，其中2001年共收回236份問卷，而2002年則收回339份。

過半數收回的問卷不支持新的村代表選舉安排(即雙村長制)。在2001年收回的236份問卷中，53%不支持新的選舉安排，32%支持，而15%則中立。在2002年收回的339份問卷中，62%不支持新的選舉安排，而支持及中立者則分別為27%和11%。

此外，在2001年的調查中，80%的回應者認為原有的村代表選舉安排無須修改，17%認為須作輕微的修訂，另外的3%則認為須作出重大的修改。在2002年的調查中，72%的回應者表示，由2003年開始的村代表選舉，最好還是保留原有的選舉安排。

就選民與候選人的居住年期規定，過半數的受訪者認為應以5年及7年為最低要求，約有三成認為有關的規定應為7年及10年。提出其他建議或認為無須設有任何規限的受訪者各佔不足一成。

大部分的受訪者均認為雙村長制會令原居民與非原居民身份的村民更形分裂、加速政黨的滲入，以及引起更多的法律訴訟。

“雙村長”制度的影響

- (a) 漠視大多數新界原居民的意見，會令新界事務政治化及加劇鄉村的糾紛；
- (b) 政府建議設立兩類村代表，但他們的職能卻重疊不清，結果會令村代表之間產生矛盾，及增加村民之間的紛爭，同時又未必能夠保障非原居民的利益；
- (c) 政黨會利用居民代表選舉將其影響力擴展至鄉村事務，令鄉村事務政治化；
- (d) 增設居民代表會增加鄉村氏族間的鬥爭，以及原居民和非原居民之間的矛盾；

- (e) 一些非原居民村已成立互委會或居民委員會，“雙村長制”實屬多此一舉；
- (f) 政府推行新村代表選舉安排的目的，是希望將地區的權力集中，與過往讓新界居民享有高度自治的一貫政策相違背；

其他選舉安排方案

- (a) 由全村居民選出一位村代表，另成立一個新的原居民諮詢架構，去處理原居民的事務；或
- (b) 由原居民村的原居民選出其村代表，另成立一個新的全新界村民的諮詢架構，去處理村內事務；或
- (c) 由村內所有居民及原居民共同選出村代表，而代表的數目則維持不變。
- (d) 如政府堅決推行新選舉安排，則建議政府修改條例草案第22(4)條，准許同一村民同時獲提名為其鄉村的兩類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及順應現任村代表的要求，將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及候選人的居住年期規定分別改為5年及7年。

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導師
張逸峯

m4041